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107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P07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3P07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34 号)、《关于 2023TP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〔2023〕35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位于湖里区 06—11 五通高林片区金宝路与马莲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(编号：2023P07)、同安区 12—14 西柯北片区智谷西路与吕厝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(编号：

2023TP01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及竞价事项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，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，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湖里区人民政府、同安区人民政府、两岸金融中心片区指挥部、同安新城片区指挥部、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---

